

证券代码：835252

证券简称：华夏光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就华夏光彩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7 年 1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

发行方案》的议案》的议案。2016年12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2016-064）。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2,880,000，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5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60.00万元。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3-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票发行认缴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2,160.00万元（大写：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其中：股本2,880,000.00元，资本公积18,720,000.00元。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2017年6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08号），对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23日前存入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石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250100016500000710），初始存放金额为21,600,000.00元。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检查银行资金流水及公司明细账记录，截止2017年6月2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1,600,000.00元已使用完毕，其中

支付货款 18,100,000.00 元，支付小型设备款 3,5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预计在江西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 22,294,200.00 元，该投资计划是基于建立江西南昌显示屏生产基地所作出的预判。但由于股票发行的不确定性及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的时间难以准确估计。为了防止江西子公司拟用于募集资金新购买生产设备因资金无法及时支付而停滞，确保江西子公司按既定规划提升产能，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江西子公司生产设备进行了预先投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修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6-050）。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原用于江西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的资金变更为公司用于支付原材料供应商货款 18,100,000.00 元，支付小型设备供应商货款 3,5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完成于《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发布之前，公司未

与相关银行及安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1月25日，华夏光彩、安信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1,600,000.00元，存放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石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44250100016500000710账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此募集资金。

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方面不存在任何违规行为。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至本核查报告公告日，共发生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

第一次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但由于部分发行对象未能在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截止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前缴款，所以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并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终止此次股票发行并将收到款项全额退还给投资人。

第二次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7 年 1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 2,880,000，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160.00 万元。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

验（2017）3-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票发行认缴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2,160.00万元（大写：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其中：股本2,880,000.00元，资本公积18,720,000.00元。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2017年6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08号），对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取得股份登记函，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供应商货款18,100,000.00元，支付小型设备供应商货款3,5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问题

公司在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预计在江西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22,294,200.00元，该投资计划是基于建立江西南昌显示屏生产基地所作出的预判。但由于股票发行的不确定性及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的时间难以准确估计。为了防止江西子公司拟用于募集资金新购买生产设备因资金无法及时支付而停滞，确保江西子公司按既定规划提升产能，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江西子公司生产设备进行了预先投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修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6-050）。2017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原用于江西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的资金变更为公司用于支付原材料供应商货款18,100,000.00元，支付小型设备供应商货款3,500,000.00元。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